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上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臧宏恩、沐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葉怡貞、艾可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台端聲請本票裁定之⑴相對人沐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83384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⑵相對人艾可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5年03月04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12174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；請補陳⑴⑵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